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44號

原告 萬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丁瑞明

訴訟代理人 蘇明佑

被告 TRAN XUAN HOAI (陳春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肆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受僱原告擔任操作工，約定工作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12日起為期3年，被告並於107年10月22日與原告簽訂外籍勞工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承諾服務於原告工作期間，接受原告暨指派之上級主管指示學習工作技術規程，不得怠工、遲到早退或違反人事管理規則、工作守則及宿舍管理規則、工作合約，若違反上述規定，即行離職者或逃離者，應賠償原告違約金新臺幣（下同）90,000元。詎被告竟於工作期間內之109年10月13日違反前開約定，擅自逃離工作場所，迄今不知去向。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護照、居
04 留證、系爭契約及勞動部109年10月28勞動發事字第1092
05 115161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依前開勞動部函
06 文記載，因被告連續曠職3日失聯，故自109年10月13日廢
07 止其聘僱許可，而被告於109年10月13日經雇主通報失聯迄
08 今尚未尋獲，亦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函覆本院明確
09 ，有該大隊109年11月11日移署南字第1098409209號函暨檢
10 附之外人居停留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堪
11 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

12 (二)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13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14 總額。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
15 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
16 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25
17 1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
18 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
19 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
20 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
21 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
22 號、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經查，依系爭
23 契約第2條約定：「乙方（即被告）違反上述規定，即行離
24 職者或逃離者，應賠償甲方（即原告）違約金9萬元整。」
25 ，被告擅自逃離工作場所，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固得請求被
26 告給付違約金，然依原告所述被告薪資每月約29,652元（見
27 本院卷第47頁），系爭契約約定違約金為90,000元，為被告
28 薪資3倍，其違約金額顯屬偏高，且被告自109年10月13
29 日逃逸前已為原告服勞務近2年，自應減少違約金，另衡酌
30 原告因被告違約所受之人力成本上損害、重新申請勞工所受
31 之程序上耗費等情，認原告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40

01 ,000元為適當。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40
03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起（見
04 本院卷第38頁公示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10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1 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佳 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17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1 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許 婉 真

24 訴訟費用計算式：

25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26 合計 1,000元